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 年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独立意见：2014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期陆续发布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八项新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关于广州产业基金增资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技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占科技园公司总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70.25%，广州产业基金持有科技园公司股权 29.75%。公司仍为科技园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

司放弃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本次增资扩股定价公允，符合科技园公司的发展战略，科技园公司做大做强，有利于冠昊生物降低投资风险，冠昊生物可通过科技园公司获得更多收益机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对科技园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 **七、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峰、谭劲松、赵欣

2015年2月10日